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5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340,500 股，发行价为 4.30 元/股，本次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340,5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共计募集资金 151,964,15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639,818.39 元（总承销及保荐费用为 8,583,214.62 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 943,396.23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4,324,331.61 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号。另扣除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与验资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743,900.05 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637,035.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3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070.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	拟置换金额
年产 500 万 kVA 节能型变压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20,480.90	6,070.12	29.64	6,070.1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合计	24,480.90	6,070.12	24.80	6,070.12

三、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16,327,114.67 元（不含税），其中募集资金已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639,818.39 元（不含税）。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979,749.10 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 2,979,749.10 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发行费用合计为 63,680,916.08 元。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

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

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 会计机构鉴证报告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9130号的鉴证报告。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130号）；

（五）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